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規劃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4/13 8:55:1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4、 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 - 5、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 - 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 - (四) 辦理業務：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462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 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